

#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6年1月28日12時00分~13時4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  
因為選舉關係，去年底大家都很忙，所以把它延到今天。先介紹新朋友跟夥伴，防暴聯盟闕壯宇，他之前在台北市的家暴中心。另外是記協，佩瑤跟瀚月。還有媒改社現任的委員邱家宜。不知道大家對上次的會議記錄有沒有問題？若沒問題的話，我們就開始吧。

###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闕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9月17日~2015年11月21日多則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即時新聞《男師性騷擾 深夜約國中女吃OO》  
即時新聞《硬上女友國中妹 惡狼自爆是「5秒狼」》  
即時新聞《監視器曝光！狼闖國小校園逼小男童「幫含」》  
即時新聞《在室高中生被女同學破處 倒賠8萬》  
即時新聞《誑付7萬約砲少女 碩士生迷姦重判》  
即時新聞《洗菜遭偷摸蜜臀？ 餐廳女員工怒告性騷》  
即時新聞《「想把雞雞剪掉」 獸父狎5歲兒鳥895次》  
即時新聞《小二生學父脫褲露鳥 想當蜘蛛人護姊》  
即時新聞《妻上大夜班貼補家用 淫男竟2度性侵女兒》  
即時新聞《逼看A片打手槍 少棒助教狹9童》  
即時新聞《餐桌下伸鹹豬手 教授竟摸OL大腿內側》  
即時新聞《吃早餐突然勃起 帶少女回家硬上弓》

違反條文：

貳、分別：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即時新聞《男師性騷擾 深夜約國中女吃OO》  
即時新聞《硬上女友國中妹 惡狼自爆是「5秒狼」》  
即時新聞《監視器曝光！狼闖國小校園逼小男童「幫含」》  
即時新聞《在室高中生被女同學破處 倒賠8萬》  
即時新聞《誑付7萬約砲少女 碩士生迷姦重判》

即時新聞 《洗菜遭偷摸蜜臀？ 餐廳女員工怒告性騷》  
即時新聞 《「想把雞雞剪掉」 獸父狎 5 歲兒鳥 895 次》  
即時新聞 《小二生學父脫褲露鳥 想當蜘蛛人護姊》  
即時新聞 《妻上大夜班貼補家用 淫男竟 2 度性侵女兒》  
即時新聞 《逼看 A 片打手槍 少棒助教狹 9 童》  
即時新聞 《餐桌下伸鹹豬手 教授竟摸 OL 大腿內側》  
即時新聞 《吃早餐突然勃起 帶少女回家硬上弓》

## 主要申訴意見：

### 一、申訴意見

《在室高中生被女同學破處 倒賠 8 萬》及《洗菜遭偷摸蜜臀？ 餐廳女員工怒告性騷》兩則新聞之標題為對性別之刻板印象，故違反了自律綱要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指出：「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上述新聞之標題用詞，包含了加害者的行為以及非一般性的用語，如約砲、打手槍、鹹豬手等，除讓青少年無法正確了解兩性交往的用語之外，對被害人更是一種無情的再次傷害。

### 二、建議

1. 標題避免使用加害過程之對話用詞，以避免對受害者二度傷害。
2. 避免非客觀性用語。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以下簡稱闕）**：第一個提案主要針對去年 11 月《蘋果日報》即時新聞的標題，用字過於直接，以加害人的話語當作標題。

**葉**：可以具體說明一下，是那些標題您認為不妥的？

**闕**：像 9 月 22 日這則即時新聞，標題中「幫含」這字眼，還有「想把雞雞剪掉」都還滿直接的。因為這些標題，即使沒滿 18 歲的未成年，也能直接看到標題，易對青少夫身心造成影響。

**葉**：我們之前有提到非客觀性用語，像「幫含」這些用語算直接用語嗎，是否皆為當事人的說法？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政）**：「想把雞雞剪掉」這句話是。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我們不會主動用「幫含」這字眼。

葉：這有兩個面向，「幫含」這直接聯想性如何，我個人認為滿間接的。不知道《防暴聯盟》這邊的想法，是認為「幫含」這字的意義是什麼？「想把雞雞剪掉」這是當事人的陳述，但我們之前也有討論過，標題如果很具體的呈現，是要顯現出加害人的心情，是不是這麼適合的直接引述，這點是有爭議的。冠宇再多說明是怎樣的不妥。

關：我是第一次參加這個會議，若以我是一般閱聽大眾的立場來看，就成年人來說我看到標題也會直接點進去看，畢竟標題是很直接的。未成年青少年看到這標題，可能會把此用語拿到學校使用，當成開玩笑的媒介，變成生活用語口頭禪跟話題，我覺得對他們的身心和兩性及生殖器的認知是有影響的。

葉：你認為對青少年來說，會有學習模仿的效應。

關：擔心，他們可直接上網看到這些內容。

馬：我們用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如果小孩子會學的話，是否可以用另一個角度來思考。他如果遇到成年人要求我做這件事情的時候，讓他可以知道我要拒絕、我要逃跑。我認為一件事情是一體兩面，我沒有說這件事情一定都是對，但是往往有一些效果，是你剛剛沒有說出來的。這可以討論，當然我們會更謹慎。

關：也會擔心受害者，看到這些用語會不會直接聯想到當時受害情形，造成二度傷害。畢竟這些描述都滿有畫面的。

葉：這些描述可能會勾起小男童的創傷經驗，可能會造成受害者心靈的二次傷害。《蘋果》過往在處理家暴新聞，的確會有比較多具體的意象跟描述。有人會覺得太直接，但也有人會覺得很好。看閱聽人自身在閱讀時，內心的想法跟投射。有很多時候是特例，如果放大描述細節的時候，當然沒有自身經驗的小朋友會認為，原來有這樣的用語。「幫含」我也是第一次在新聞上看到，在不同的脈絡會有不同的效果，使用要比較小心。這個案例，就寫作邏輯，可以在寫作上做些調整，把寫作邏輯調整順一下，避免有些人閱讀時衝擊性不會這麼強，每個閱聽人的強度和感受是不同的，供參考一下。

##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9月10日~2015年11月18日，共四則新聞

新聞標題：

《恐怖男 爆打女友 活活塞冰櫃》

即時新聞《男砍殺二嫂及表孀 理由讓人驚呆》

《見傷者倒地哀號 下車插腰看好戲》

即時新聞《老婆搭小王車？ 人夫攔車挨告》

違反條文：

貳、分則：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二)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模擬圖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09/10 新聞標題：恐怖男 爆打女友 活活塞冰櫃



09/22 新聞標題：男砍殺二嫂及表嬸 理由讓人驚呆



10/15 新聞標題：「乎妳死」惡男砍前妻再追撞 見傷者倒地哀號 下車插腰看好戲



11/18 新聞標題：老婆搭小王車？ 人夫攔車挨告



## 主要申訴意見：

### 一、申訴意見

本提案四篇新聞皆為家暴事件，從示意圖或照片中都可明顯見得侵害的過程或是受害人之傷勢，故違反了自律綱要分則二、對家暴新聞之處理：(二)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以及分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 二、建議

有明顯傷勢之圖片應以馬賽克處理，而其餘模擬圖或示意圖也應避免呈現侵害的情節。

**關：**第一則照片跟示意圖過於明顯的，且傷勢沒有打上馬賽克，若用網頁點開還可以放大照片，反而動新聞有打馬賽克。後面三則也是示意圖過於清楚明瞭。

**葉：**之前討論過家暴的案例，避免去直接放大她受虐的傷口，這張照片確實有這樣的問題。第二則是示意圖的問題？

**關：**示意圖中男砍殺二嫂，就直接畫出拿刀的畫面。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這個我們可以改善，我也覺得沒什麼意義。

**關：**所以我是認為，第一張照片這傷勢，是不是可以補上馬賽克？

**葉：**應該是要，請《蘋果》做個處理。

**馬：**可以。

**註：**申訴照片已打馬賽克

**09/10《恐怖男 爆打女友 活活塞冰櫃》**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910/36770114/>

###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關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9月22日~11月10日，多則新聞

**新聞標題：**

即時新聞 《監視器曝光！狼闖國小校園逼小男童「幫含」》

即時新聞 《「想把雞雞剪掉」 獸父狎 5 歲兒鳥 895 次》

即時新聞 《逼看 A 片打手槍 少棒助教狹 9 童》

即時新聞 《賤男就愛無套嘿咻 2 少女墮胎 7 次》

即時新聞 《復康巴士司機 接送身障少女竟性侵》

即時新聞 《獸父性侵兒子 71 次 竟稱幫排毒》

11/10 《慘絕人倫 夥恐怖男友 母剪嬰分屍》

**違反條文：**

貳、分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2015 年 09 月 22 日 08:50 《監視器曝光！狼闖國小校園逼小男童「幫含」》

快來一起幫忙緝凶，避免還有小朋友受害！

據《蘋果日報》報導「恐怖 狼闖學校 猥褻小一童」，一名變態男在桃園市一所國小上周五中午低年級下課時，趁機進入校園，以幫忙按摩為理由，誘騙國小一年級男童到廁所猥褻。

惡狼先是要男童幫他手淫，接著磨蹭男童嘴巴，博取快感，逞慾後即慌張離開校園。

桃園市議員王浩宇知情後也憤怒地將消息分享在臉書社團，痛批「台北的女童割喉悲劇，桃園顯然沒有學到教訓。」

「媽媽問弟弟，為什麼要幫不認識的叔叔 OO? 弟弟單純的說，叔叔很禮貌的拜託他幫忙，他就.... 幫忙了，還讓叔叔在嘴裡...。」

王浩宇昨深夜也轉發電視台公布的嫌犯監視器照片，呼籲「尾隨進入廁所性侵男童的男子畫面曝光，是一名身高 170 公分、戴黑框眼鏡的男子，請大家幫忙分享指認，早日讓附近家長安心！」

不少家長心疼小弟弟，希望他能忘掉這段經歷；也有家長無奈感嘆，政府為此提不出解決辦法，「就像鼎新事件一樣 官員們只在乎自己 跟本不會想到老百姓」！（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  
////

2015 年 10 月 06 日 16:23 《「想把雞雞剪掉」 獸父狎 5 歲兒鳥 895 次》

大台北地區一名吳姓獸父自 2011 年起，就常摸 5 歲兒子下體，2014 年 6 月甚至還把打火機塞入兒子肛門，造成男童心理創傷嚴重，一度告訴社工「我想把雞雞剪掉」，新北地院認定獸父共猥褻兒子 895 次、強制性交 1 次，依對未成年強制性交等罪，共判處吳男 16 年 8 月徒刑，吳妻也提告訴請離婚，新北地院發現，2 人 2003 年結婚時，未舉行宴客等公開儀式，今判決婚姻無效。

法官更考量吳男常酗酒，除對妻施加暴力，猥褻、性侵兒子，也曾對女兒怒罵「你是白痴喔！」拿椅子作勢砸她等不當行為，因此也將受害的 9 歲兒子，以

及 11 歲女兒監護權均判決給吳妻，吳男須每月給兒女扶養費各 8 千元，吳妻也有權分配兩人財產 353 萬餘元，吳男僅保有探視會面權。

30 多歲的吳男現在印刷公司工作，和吳妻在 2003 年結婚，同年就生下女兒，2006 年兒子出生。由於兒子從小皮膚常過敏，因此在家不愛穿褲，吳男卻愛玩弄兒子下體，連早上也「彈雞雞」叫兒子起床，妻子不斷勸阻，獸父卻稱「雞雞要常玩才會變大，以後女生才會喜歡」，未停止對兒子性侵害。

2014 年 6 月，吳男更趁兒子未穿褲，趴在床上玩樂高玩具，將打火機塞進兒子肛門，兒子痛哭，女兒目擊大叫，妻子忍無可忍決定帶兒女離家並報警，經社工安置，但男童疑因心理創傷嚴重，出現撞牆、嘔吐等情形，甚至告訴社工「雞雞很髒」、「我想把雞雞剪掉」、「我想當女生，這樣就沒有雞雞。」

新北地院認為，吳男行為嚴重傷害兒子人格發展及心靈感受，造成難以磨滅的陰影，惡性非輕，依對未滿 14 歲男子犯 895 次強制猥褻罪，1 次強制性交罪，共判處吳男 16 年 8 月。

吳妻也向新北地院提出離婚訴訟，但法官發現兩人結婚時，雖有兩方親戚多人在場，有兩名證人，簽下結婚證書，辦妥結婚登記，卻未舉行宴客等公開儀式，因此婚姻無效，但兩人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法官仍認為不適宜交給吳男，判給吳妻；全案尚可上訴。（孫友廉／新北報導）

////////////////////  
//

2015 年 10 月 08 日 18:08 《逼看 A 片打手槍 少棒助教狹 9 童》

南部某國小少棒隊王姓助理教練（21 歲）涉嫌不僅播 A 片給男童看，要孩子自己打手槍，還趁男童睡覺時襲鳥，甚至逼迫部分學生幫他口交，或幫男童口交，高雄地檢署調查後，發現共有 9 名男童受害，今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起訴該教練，由於醫師鑑定認定王男有戀童傾向，因此除請法院重判外，並要求宣告強制治療。

起訴指出，王男於前年 8 月至去年 5 月間，在某國小擔任少棒隊助理教練，平日指導嚴格，他涉嫌利用男童恐懼他權威性的弱點，在男童集體住宿的宿舍內，半夜偷摸男童下體至勃起，甚至幫男童口交，或是要求男童幫他口交。王男甚至會趁白天休息時間，把孩子叫到他床位旁，並要求幫他打手槍，恫稱：「如果要練球好過，就要幫我打手槍。」男童因為害怕教練，多數不敢抗拒。另外王男也要求 2 名男童在宿舍客廳看 A 片打手槍至射精，還將過程拍下來，以此戲弄男童，後來男童反抗，他就恫嚇要將影片上傳臉書。而男童彼此都知道教練會對他們做「那檔事」，但知道歸知道，孩子們也不敢討論，因害怕教練淫威，聽到教練說：「不做你想被打嗎？」、「你小心一點」就不敢違抗，選擇隱忍不作聲。

直到今年 5 月校際比賽時，有男童以開玩笑口吻向他校球員說教練會對他們摸鳥，也有男童受不了向家長反應，消息傳回學校及教育局，初步調查後發現確有其事，立即報請雄檢偵辦。

由於王男到案全盤否認，辯稱只是跟他們玩，檢方為了避免他可能威脅學生不得再向調查人員說明受害經過，向法院聲押獲准。最後查出共有 9 名學童受害，且指證歷歷，王男才認罪。

檢方偵查認定王男所犯強制猥褻、強姦、乘機猥褻等犯行次數多達 42 次，犯罪惡性重大，嚴重傷害年幼被害人身心，恐終身難以回復，並損害學校球隊與家長、學生的信任關係，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起訴，並請法院重判。

高雄地檢署指出，該署婦幼專組近半來已偵辦多件校園內教練性侵案件，先前另有 18 歲陳姓高中生，回母校擔任棒球隊助教時，利用球員集體住校機會，以口交、肛交方式性侵 10 名學弟遭到起訴，另有一件類似案件正在偵辦中，累計被害人數超過 20 位，檢方深感問題嚴重，已與教育局等相關單位以保護受害學生為第一目標，研商因應之道，針對學生課後社團、體育班隊教練或指導老師的招聘管理、學生自我保護意識以及教練或指導老師法治教育等各方面研處改進，以保護未成年學生參與課後社團、體育班隊的人身安全。（郭芷余／高雄報導）

////////////////////  
////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3:07 《賤男就愛無套嘿咻 2 少女墮胎 7 次》

基隆市 1 名 20 歲林姓男子，2 年前經朋友介紹，認識 15 歲國中少女，見對方外貌超齡，積極追求成為男女朋友。未料林男多次帶小女友返回獅球嶺住家「無套」嘿咻，害少女懷孕墮胎；今年 5 月，林男再次跟少女無套嘿咻，害少女再次「中獎」，家人得知後，氣得報警逮狼。

檢方調查，涉嫌性侵的林男，目前無業，有毒品、妨害性自主前科，檢方發現林讓少女懷孕墮胎 4 次外，過去也曾害另 1 名未成年少女懷孕墮胎，已經是累犯。檢方指出，林男讓 2 少女懷孕 7 次，雖然是合意性交，但與未滿 16 歲少女性交明顯處法，今年依妨害性自主起訴林男。

日前全案經法院審理，法院依與未滿 16 歲少女性交罪，共 7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個月，應執行 1 年，全案仍可上訴。（突發中心陳偉周／基隆報導）

////////////////////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3:15 《復康巴士司機 接送身障少女竟性侵》

北市張姓男子去年開復康巴士載送一名身心障礙女高中生上學，卻停在路邊到車內邊摸少女胸部邊打手槍，還對少女親嘴與碰觸私處，前後共約 7 分鐘，事發後辯稱少女當時沒說「不要」，一審被依加重強制猥褻罪判刑 4 年半，張男上訴賠償 65 萬元取得少女諒解，高等法院日前改判張男 3 年 2 月徒刑，可上訴。

判決指出，被害少女案發時僅 16 歲，因有智障與肢障靠輪椅代步，每天搭復康巴士上下課。張男任職小客車租賃公司，去年 11 月 26 日上午 7 時許排班開復康巴士接送被害少女，卻繞到一處公園路邊停車，趁少女因輪椅被固定、腰間扣住安全帶無法起身反抗，在車內伸手進少女領口裡，邊撫摸胸部邊自己手淫，還對少女親嘴並碰觸下體，直到射精在自己左手才重新開車，前後共約 7 分鐘。

少女當時雖以雙手推阻並說：「不要！不行！」仍擋不住張男，當晚回家洗澡時，憤怒告訴母親：「媽媽，妳一定要幫我換復康巴士的司機，司機很壞！」經母親追問，少女大哭說出受辱經過，家人報警提告。



張男到案坦承「一時的性衝動」而非禮少女，但推稱少女當時沒有說「不要」，他不知違反少女意願。張男的律師更主張，學術研究統計顯示，智障者的性格常會極端討好他人，對別人的要求大多順從不質疑，若智障者是學生，遭性侵時有 67.2% 的人不會抗拒，因此少女當時很可能沒明確拒絕，張男頂多觸犯刑責較輕的乘機猥褻罪。

法官訊問張男：「你認為少女看著你是同意你對她做出這些行為嗎？」、「她沒有發出聲音，是表示同意你摸她的胸部？」等問題，張男良心不安，搖頭答稱：「應該是不同意。」、「對不起，我錯了。」等語，並數度對少女道歉認錯。

法官斥張男利用少女當時在車內的孤立無援而犯案，造成少女事後不敢獨處，更拒絕再搭復康巴士，愛笑的性格也為之丕變，一審判張男 4 年 6 月徒刑，張男上訴一再向少女及家屬道歉，並賠償 65 萬元取得少女諒解，高院日前酌減改判 3 年 2 月徒刑，可上訴。（黃哲民／台北報導）

////////////////////  
////

2015 年 11 月 06 日 18:05 《獸父性侵兒子 71 次 竟稱幫排毒》

高雄 1 名有性侵少年前科的男子，去年假釋出獄後不知悔改，還泯滅天倫，將魔掌伸向自己 14 歲的兒子！他被控自假釋當天起 3 個月內，利用夜晚同睡機會多次對兒子乘機或強制猥褻、口交，甚至藉口說要幫兒子「把髒東西吸出來排毒」或威脅不從就不能同住。高雄地院審理後，依妨害性自主共 71 罪，判獸父有期徒刑 20 年。

判決指出，這名獸父在其子年幼時因竊盜、妨害性自主等罪多次入監服刑，並與妻子離婚，被害少年因此從小由叔叔照顧扶養，但嬸嬸卻嫌棄他，還多次為此與叔叔吵架，少年才在父親出獄後搬回家住，不料卻反遭生父性侵。

被害少年指控，父親從去年 8 月中旬假釋出獄當天起，多次趁兩人就寢時，將手伸進他內褲撫摸生殖器，他驚醒後曾力圖推開或翻身抵抗，但父親仍強迫將他翻回繼續猥褻；有時甚至變本加厲，將他手腳壓住強制口交。

少年對檢警說，去年 9 月間父親還假意燉補藥給他吃，佯稱補藥會把身體不好的東西集中，「要把髒東西吸出來以排毒」作為對他強迫口交的藉口，有時則恐嚇他若不從「就回去叔叔那邊住」。

直到去年 11 月中旬，少年不堪折磨向老師求助，全案才曝光。高雄地院審理時，獸父坦承犯行，法院認定他共對兒子強制猥褻 2 次、利用權勢猥褻 58 次、強姦性交 10 次、乘機性交 1 次，共 71 罪，判刑 20 年。仍可上訴。（王吟芳/高雄報導）

////////////////////  
////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慘絕人倫 夥恐怖男友 母剪嬰分屍》

【綜合報導】一名十一個月大女嬰失蹤三年多，警方上周五追查到生母蘇女，生母痛哭承認，同居男友許男常不滿女兒吵鬧施虐，三年多前女兒被虐死，為毀屍滅跡，她與男友用沸水淋屍，再以利剪剪成碎塊丟棄，內臟則煮熟丟進馬桶沖掉。警方上周六借訊因案入獄的許男，宣布偵破這件台灣治安史上最兇殘的分屍案，當天剛好是女嬰四歲冥誕。

檢警表示，蘇女（三十二歲）在酒店上班，男友許嘉倫（二十四歲）是接送的馬伕，被害女嬰是蘇女的第四個孩子，但蘇女不知女兒生父是誰。許男有多項前科且有暴力傾向，四年前曾持棍棒把仇家打成重傷，前年因懷疑楊姓女友另結新歡，不顧楊女懷有身孕，將她綁在窗邊拳打腳踢，他因多項罪行被判三年五月，去年入監服刑。

#### 4歲冥誕前夕逮人

警方調查，二〇一二年七月，蘇女和許男帶女嬰住進台中一家廉價旅館，許男受不了女嬰哭鬧，常半夜毆打，甚至把女嬰用衣架吊起來呼巴掌，鄰居向中市社會局家暴中心通報。

社工訪查懷疑女嬰受虐，通報列為高風險家庭，蘇女隨即搬離旅館，行蹤不明，直到去年四月，社工輾轉取得蘇女電話，追問女嬰情況，但蘇女無法交代女兒下落，家暴中心今年八月向警方報案女嬰失蹤。警方循線找到在酒店上班的蘇女，但蘇女仍拒絕說出女兒下落，隨後將手機停話，四處躲藏。

偵辦人員上周五在霧峰區查訪到蘇女，劈頭就問：「妳女兒人在哪裡？我們要找她！」蘇女疑受不了良心譴責，且次日就是女兒四歲生日，當場崩潰痛哭，坦承「已經死了，屍體也處理掉了。」

#### 熱水燙屍馬桶沖掉

蘇女供稱，二〇一二年十月某日下午二時許，當時她在中市精誠路租屋處睡覺，醒來時發現女兒全身抽搐，她想打一一九叫救護車，但許男制止說：「送去也是死。」兩人就眼睜睜看著女嬰死亡。

沒多久有朋友來訪，她和許男趕緊用棉被把屍體包起來塞進床頭櫃。隔天把屍體抱進浴室，放在小臉盆內，並將電磁爐放在馬桶蓋上燒開水，淋在屍體上，淋了二、三十鍋水，直到屍體燙到變白，再拖回房間，在地上鋪了二、三十張報紙，兩人合力用餐飲專用剪刀把四肢和身體剪下，剪成二到三公分立方不等的碎塊。

兩人把屍塊裝進二公升的奶粉罐中，暫放鞋櫃，再處理軀幹，包括把內臟取出先用熱水燙過，裝進塑膠袋，腸子剪成一段段，全都丟進馬桶沖掉。

蘇女供稱，處理頭部是先取出腦髓，再把頭部剪斷，連同身體都剪成塊狀，裝進塑膠袋，最後將剪刀放進塑膠袋，前後花了四天丟進公寓樓下垃圾子車，由清潔隊載到焚化爐燒掉。

#### 男友把女嬰關貓籠

警員聽到這裡頭皮發麻，忍不住問：「難道妳都不會害怕？」蘇女才說：「一直剪到女兒的眼睛掉下來，我才嚇一大跳，這一幕直到現在都揮之不去，我一直作噩夢。」蘇女哭著說：「我是沒有人性的媽媽！」

蘇女供稱，許男威脅她不准說出去，她也擔心被關，這些年躲躲藏藏，一直受到良心譴責，始終沒勇氣投案，直到警方找上門，壓力終於崩潰；隔天周六，警方到台中監獄借訊許男，他否認犯行，經警方提出蘇女筆錄，他才坦承肢解屍體，但否認虐殺。不過警方調查，許男不只會虐打女嬰，還曾把哭鬧的女嬰關進貓籠，放進浴室。

警方表示，被丟棄的屍塊及兇刀因時隔多年，恐難找回，但總算讓女嬰沉冤得雪。警方懷疑蘇女和許男當時吸毒，但兩人無毒品前科，也無餐飲廚師背景，無法理解為何會以如此殘忍方式分屍。

法醫高大成昨說，用剪刀切割女嬰不是不可能，但要將肉割下來，應還有其他刀具，須追查，但屍骨已丟棄，想找難上加難，沖到化糞池的內臟也可能因熱水燙過無法驗出DNA，只能寄望從兇器找到蛛絲馬跡。

互推責任聲押獲准

律師林瓊嘉表示，殺人罪最重可處死刑，分屍最重可處五年徒刑，本案被害人未成年，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該案未尋獲屍體及兇刀，被告自白不能做為唯一證據，檢警應仔細比對蘇女、許男證詞，盡可能蒐集被告虐嬰情況及案發地點微物證據等。

由於兩人對女嬰死亡原因交代不清，且互推責任，檢方前天凌晨訊後依殺人、偽造文書、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利剪肢解嬰屍案時序

2012/07/05 台中市社會局家暴中心獲報一旅社有女嬰受虐，隔天社工查訪後，女嬰生母蘇女及同居人許男即退宿

2012/08 社會局赴旅社找不到人，請警方協尋

2012/10 許男與蘇女在台中租屋處殺害女嬰，剪屍棄屍

2012/11 蘇女搬家，另在台中租屋

2014/04~2015/08 社工持續與蘇女聯絡，蘇女無法交代女嬰行蹤

2014/09/12 許男因重傷害案入獄

2015/08/28 社會局向警方通報女嬰失蹤，警追查後蘇女9月再搬家

2015/10/01 警方從台中監獄借訊許男

2015/11/06 警方在台中霧峰找到蘇女，隔天再度借訊許男。兩人坦承分屍，但都否認殺嬰

2015/11/08 聲押蘇女獲准

資料來源：台中市警局第一分局、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網友意見

金廣田

蘋果記者的文字報導也太恐怖了，早餐都吃不下去了！

黃惠婉

描述得好有畫面，我都快看不下去了。不是正常人做得出來的

Henry Lai

去你媽的記者你有需要描寫的這麼詳細嗎

Amanda Lu

記者拜託不要敘述的這麼仔細好嗎？有點職業道德吧！！

Hui Yi Hsieh

太可怕了 很後悔點進來看 記者詳細敘述毀屍過程 我都要吐了 不忍往下看 遂到此留言 這麼殘忍的母親 還是人嗎？應該判死刑的 如此母親 …

邱建原

好慘忍，記者不用寫這麼清楚吧，好可怕

### 主要申訴意見：

#### 一、申訴意見

本提案 7 則新聞報導之內文對於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指出：「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其中以《慘絕人倫 駭恐怖男友 母剪嬰分屍》報導最為代表性，將嬰屍支解過程鉅細靡遺的描述出來，恐讓兒童及青少年在接收此類資訊時，產生陰影及恐懼。

#### 二、建議

對於侵害過程可盡量簡化，避免將加害人的行為或話語再次重述，對被害人造成第二次傷害；另針對殺人、分屍等報導，也應避免過於詳細的描述，以維護大眾的觀感。

**關：**第三案主要設針對內容，多則新聞對於犯案細節的描述過於清楚，譬如犯案的過程、性器的接觸。這樣的報導過於直接，我認為沒有必要把它清楚的描述出來，尤其是 11 月 10 日這則新聞，描寫太細節，如腦幹剪碎。

**媒體改造學社常務委員邱家宜（以下簡稱邱）：**犯案細節描述這麼清楚，最擔心的是造成模仿。我想其實很難去排除模仿的可能，分屍案跟自殺都造成後來很多的模仿，用什麼方式去自殺，利用汽車廢氣，過程都會成為模仿的依據，雖然網路都查得到，但還是要刻意去查，若以到處都可以買到的《蘋果日報》來說，這深度跟廣度更巨大，這部分請《蘋果》還是要節制。慘絕人寰做案細節的描寫，這應該是新聞的底線。

**馬：**我印象當初處理這新聞時，同事已經把大量的細節已經去掉了。

**李：**這則新聞是我們處理的，我們在一般新聞細節處理，已經非常節制了，我們也不鼓勵描寫犯案的細節。我上次在報業公會時也講過，你問我重新看這新聞殘不殘酷，我也認為很殘酷。但為什麼我們選擇要寫出來，其實我們已經省略很多細節了，真實的細節是比這更殘忍。我們在開會時也討論，到底要披露到什麼程度，最後把最慘的部分也都刪掉了。為什麼這篇會做到頭版，甚至做了當初這社工如何追蹤了三年。以犯案細節來看，我們大概只寫了 3 段，大部分內容是在寫社工辛苦的追蹤。你問我殘不殘忍，當然殘忍，但為什麼要登出來，這可能是近幾十年，處理過社會新聞中，最殘忍的分屍案。更不可思議的是，一個母親跟他的同居男友殺害自己小孩。因為有這一些關係，所以我們才某種程度的披露這個內容的細節，引起社會的關心跟注意。那天在報業公會，還有人問說我們是不是伺機為了銷售跟點閱所以故意登這個。我跟他說不是，我們的報份每天都公開在網路上，我們最高的時候是在王建民的時期，每天只要有王建民的封面，大概就 50 多萬份，現在平均大概是 27、28 萬份。自從即

時新聞推出，網路時代的來臨，我們觀察到一個現象，像你們剛剛提到的年輕人，他們幾乎不會買報紙，包括我自己也3年沒買過報紙。更年輕的一輩是透過網路去看東西，報紙大部是老人家、中高齡的人，不習慣使用手機。我們後來就報很多健康方面，或是銀髮族的新聞，更符合這些人的需求。假如是為了賣報紙，我們不會把這篇擺在 A1，當初的確是為了關注這個事件。

邱：過多細節描寫必須考慮模仿的問題，或許你會說網路上甚麼都查得到，但網路上得刻意去找，跟登在蘋果日報頭版上的社會影響力不可同日而語。熟悉新聞效應的人都知道，自殺、犯罪都會出現模仿效應。的確是不可能不報導這新聞，畢竟這新聞滿大的。這則新聞我有看過《中時》，《蘋果》細節還是最清楚的。譬如說屍塊剪成多大塊，其他媒體只寫剪成屍塊，《蘋果》細節還是描寫太清楚。

李：當時這則新聞我們是獨家，我們前一天晚上就已經知道部分內容，但那時還不了解完整的案情。隔天後續其他的媒體才陸續跟進，當時我們掌握的內容是最多的。

邱：你的意思是不是他們不寫，而是他們沒有這些細節。

李：可能有一些有，我記得《中時》還是《自由》有。

邱：警方的筆錄可能各家都有？

李：不見得。一般電視台記者比較難看到筆錄，平面記者較易接觸。當初主管們在開會時，的確討論過多次，細節要披露到多少，我們真的把最噁心的內容都刪掉。甚至在畫 CG 時也盡可能避掉恐怖畫面。

關：我當初會挑這篇新聞，最主要是這則新聞網路下面的留言，當然也引起很多義憤填膺的民眾，反之也有民眾反映報導太詳細。

葉：這則新聞在當時報業公會也審議過，事實上大家也爭議很久。我是建議麗美可以把審議決議書提供給各位看。當時花很多時間在討論，如果有涉及公共利益的新聞，文字上我覺得《蘋果》內頁的新聞是滿好的。這件事情是有社工追了3年才揭露出來，如果把它倒過來放在頭版，就會減少很多只注意到細節。就像剛剛講那標題也一樣，如果我們把它倒過來，看的人感受就會不同。每一段時間，可能會有更多更慘絕人寰的案情，我也認為該報導，但如何兼顧兩者的平衡才是最重要的。許多重大的兒虐事件，大多來自於重組不健康的兒虐家庭，或是關係人、同居人，這件事情才更應該被討論，讓社會大眾更重視，要求相關部門有預防性的措施和政策。避免掉又是罵來罵去，事件又失焦，到輿論公審，又把死刑的議題拿出來討論。最後報業公會仍然有做裁罰。

馬：這對我們來說也是個經驗，畢竟這案子很罕見，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是注意到了，修改的幅度還不盡如人意，對我們也是個教材。做新聞這麼久，也沒看過這種新聞。

####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社工員 闕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11 月 2 日

新聞標題：

《酒後闖寢室 消防小隊長性侵女隊員》

違反條文：無

主要申訴內容：

2015 年 11 月 02 日《酒後闖寢室 消防小隊長性侵女隊員》

【綜合報導】消防機關驚爆性侵醜聞！台中市消防局傳出一名小隊長酒後亂性，闖入隊部寢室性侵一女隊員得逞，消息傳出令全台各地消防隊員震驚不已，透過 LINE 爭相轉傳，有消防隊員看不下去向《蘋果》爆料。台中市消防局長蕭煥章昨晚證實此事，涉案小隊長遭調非主管職務處分；警方前天深夜將涉案小隊長依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法辦，台中地檢署昨晨訊後以五十萬元交保。

據了解，該分隊數名隊員上周五晚上於隊部內吃宵夜、飲酒，幾乎都喝醉，小隊長疑似利用鑰匙統一保管在一樓資訊房的漏洞，潛入一名女性隊員的房間性侵得逞，不甘受辱的女隊員馬上由同事陪同赴醫院驗傷、採證並通報上級，小隊長隔天隨即被調為非主管職務，由局本部就近看管，身心受創的女隊員則持續請假休養。

「應覬覦美色已久」

涉案的小隊長四十多歲，已婚育有兩名子女，服務已超過二十年，兩、三年前升小隊長。據同事表示，該小隊長平時工作還算負責，過去從未發生他對女性有任何不禮貌的言行或性騷擾紀錄，也不曾聽說酒品差，「聽說他對女隊員性侵，大家都嚇了一跳！」另名同事則表示，小隊長過去服務過的分隊無女性隊員，「可能從未與女性隊員相處過，才會一時酒後亂性！」

消防人員透露，受害女隊員通過警消特考班，已經服務數年，「小隊長應是覬覦學妹美色很久，才會喝醉酒還能找到房間逞慾。」

女性隊員怒罵變態

台中消防局長蕭煥章昨晚證實此事，但以保護被害人為由，不願透露細節，他說，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消防局絕對全力配合檢察官偵辦，已將涉案的小隊長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就近看管，未來將比照警察人員獎懲規定，涉案小隊長一被起訴就予以停職處分。

該分隊另名女隊員得知性侵案件後，痛罵涉案的小隊長是「混蛋、畜生、變態！」外縣市消防員也陸續得知有學妹遭小隊長性侵的案件，各消防 LINE 群

組轉傳案情，指「聽說全分隊都醉了！」群組成員對該案除表示驚訝，並批：「太扯了！」「聽說消防局只要不殺人放火都不會撤職，好好噢！」「身為幹部狐假虎威！」

#### 醜聞被當宣導案例

事件爆發後消防人員議論紛紛，有人直指消防高層的兩性平等教育完全不及格。

另事後竟有其他消防分隊主管將該性侵醜聞當宣導案例，還下令分隊同仁不准擅自敲女隊員房門，必要時僅能打內線電話聯繫。

律師林仲豪表示，消防小隊長酒後性侵女隊員，應適用《刑法》第二二一條「一般強制性交罪」，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成功大學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副教授王秀雲說，性侵害是違對方意願強迫發生性關係，大多是在權力不對等之下，像是上司對下屬，弱勢的一方較難以對抗，這比隨機性侵還常見，多發生在原有的人際網絡中，法律應保護弱勢一方，嚴懲加暴者。

#### 學者批管理太鬆散

東海大學政治系副教授邱師儀昨聽聞此事驚呼：「消防小隊長在隊部性侵女隊員，簡直聞所未聞！」顯示內部管理鬆散，究竟是誰同意隊員在分隊內喝酒？有無高層主管介入？市長林佳龍應追究相關行政責任。此外，消防人員也是警專畢業，顯示警消在養成過程中，兩性關係相關課程仍須再加強。

消防署昨晚表示，消防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配合檢察官審慎處理，消防署不評論。

#### 遭遇性侵如何自保

- 遭遇侵犯、性騷擾，要明確說「不」，若對方不罷手，可適度還擊或大喊「色狼」求救
  - 同事邀約外出遊玩、餐敘，最好別單獨赴約
  - 避免與男同事獨處一室，勿喝酒或來路不明飲料
  - 以自身安全為第一考量，切勿奮力反抗，佯稱月事來臨或染有性病，降低被性侵風險
  - 若遭性侵，勿移動或再觸摸現場器物，以利警方蒐證
  - 切勿淋浴、更衣、刷牙、如廁，並保存沾有精液的保險套、衛生紙等證物，盡速就醫驗傷
  - 撥打婦幼保護專線 113 或報案專線 110，尋求社工人員或女警協助，切勿隱忍
- 資料來源：台中市警局婦幼隊、《蘋果》資料室

#### 主要申訴意見：

本提案無需申訴之處，因本報導有訪問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最後亦有提供遭遇性侵之自保方式，標題、內文、示意圖也無不妥之處，為值得嘉獎之報導內容。

**關：**這則新聞報導沒有什麼問題，報導性侵害的案件，不管是在網路上或報紙，在最後都有訪問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最後亦有提供遭遇性侵之自保方式，標題、內文、示意圖也無不妥之處，為值得嘉獎之報導內容。

**馬：**這是我們的常態，已經是S O P的做法，謝謝！

**葉：**《蘋果》在類似這新聞的處理，都會做這樣的處理，也是肯定，值得嘉獎。

#### **提案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 王今暉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10月19日

**新聞標題：**

《8歲萌弟跳陣頭「覺得很帥」》

**違反條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綱要》三、兒少新聞之處理：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報導內文：「李凱維在新北雙和區經營民俗技藝團的阿公表示，凱維從小看長輩跳官將首……阿公說，凱維的身世其實很坎坷，父親原是技藝團的成員，生下凱維時因年紀輕、無力撫養，求他幫忙，沒想到後來竟不告而別，因此就一直將凱維帶在身邊照料，雖然凱維對跳陣頭有興趣，但因年紀仍小，所以目前還是以學業為主，只有假日才會帶他出團表演。」

**兒少當事人照片：**





## 主要申訴意見：

### 一、申訴意見

記者雖以正面新聞的手法報導，標題也沒有影射或渲染，然而，社會大眾對於陣頭文化早已有刻版印象（陣頭=鬧事的不良少年的活動），認為這接近偏差行為。但未成年人參加陣頭文化是否為偏差行為，或是保存特定文化認同的一種生活方式，解讀因人而異，其實在社會上是有爭議的。

問題可能在於，像這樣仍有爭議、有刻版印象的事情，報導不應該過度揭露兒少當事人的身分和隱私，以免兒少未來的發展機會受到社會刻版印象和歧視所害。這則報導以正面手法報導，沒有增加負面標籤；但透露男童的姓名、照片甚至被父親拋棄的身世，卻讓當事人更容易被社會貼上負面標籤，強化刻版印象，也沒有公益性。

### 二、建議：

1. 以「李小弟弟」代稱，避免刊出全名。避免透露兒少當事人正面全臉照片。
2. 避免寫出兒少當事人遭父親遺棄一事。

### 三、參考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二、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以下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遺棄。

(以下略)

**王：** 記者雖以正面新聞的手法報導，標題也沒有影射或渲染，然而，社會大眾對於陣頭文化早已有刻版印象（陣頭=鬧事的不良少年的活動），認為這接近偏差行為。但未成年人參加陣頭文化是否為偏差行為，或是保存特定文化認同的一種生活方式，解讀因人而異，其實在社會上是有爭議的。問題可能在於，像這樣仍有爭議、有刻版印象的事情，報導不應該過度揭露兒少當事人的身分和隱私，以免兒少未來的發展機會受到社會刻版印象和歧視所害。這則報導以正面手法報導，沒有增加負面標籤；但透露男童的姓名、照片甚至被父親拋棄的身世，卻讓當事人更容易被社會貼上負面標籤，強化刻版印象，也沒有公益性。同時也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黃泊川：**其實陣頭以我們現在的觀念，已不是以前那種刻板印象，是正向的地方習俗。像小時候去打撞球，會被歸類為不良少年，回家被父母打，現在都有一堆國際賽事，包括玩電玩也能世界第一，不再是負面名詞，已是正向看法。關於被父母遺棄這點，如有這樣的疑慮，我們以後會再多做注意。

**葉：**這則報導有經過當事人家長和小朋友的同意嗎？

**黃：**是的。

**葉：**陣頭文化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是地方的民俗文化，也有很多人努力讓陣頭擺脫都是中輟生的負面標籤，和不良少年的負面印象。這個狀況若沒有涉及社會局保護的範圍，報導其實是可以的。只是「跳陣頭覺得很帥」這標題有點疑慮，他是很小的小朋友，參與地方的文化很正常，如果是 20 多歲的人講這句話，情況就不同了。在這直覺上，他講很帥是沒有錯，我們也會希望避免直接劃上等號，畢竟跳陣頭是小眾文化。它有一些在地的背景，我們可以去探討，這麼小的小朋友跳陣頭對他的影響是什麼，可以展現他的自信，他自己有能力可以表現，讓大家看見，也不會讓大家覺得這是小眾的次文化來看待。我們在座青少年的議題時，仍有一半的人認為陣頭是有問題的。只是連結到「跳陣頭很帥」，就有很多人會有疑慮，應避免讓兩者直接畫上等號。

**馬：**這句話只是小朋友表達對自己的自信，但他不會講這文謏謏的措辭，所以表達很帥。

**葉：**以上提供參考。

#### **提案六**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 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 年 1 月 19 日

**新聞標題：**

「德國女人站在那兒 就是要讓我上的啊」

**主要申訴內容：**主標題

**違反條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標題：「德國女人站在那兒 就是要讓我上的啊」

**主要申訴意見：**

報導直接以「犯罪人用語」當作主標題，有散布性別偏見、影響兒少價值觀之虞。建議以客觀敘述事件文字作為標題。

## 觀看動新聞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林秀怡（以下簡稱怡）：請問動新聞的標題是即時新聞的標題嗎？

網站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仁）：這則新聞是即時新聞下的標，我們動新聞直接取用。

王：應避免以性犯罪者的言論當作標題，照理說之前我們公民團體已與蘋果日報溝通很久了，這類問題蘋果確實也已經有所改善了，但為什麼這次還會出現這麼誇張的下標方式？這則新聞報導的記者是「41J」，據我了解「41J」專題報導通常涉及比較腥羶色的題材，而且「41J」與批踢踢八卦板有綿密的互動；是否因為「41J」的新聞並非以兒少為閱聽主體，而是以八卦板鄉民為閱聽主體，這則新聞的下標方式才會如此？

馬：不會像你說的，《蘋果》為了迎合鄉民，而做這樣的處理。這樣的標題，是要讓閱聽人知道他們的心態是什麼，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行為。如果說是為了去討好鄉民我就不同意，但若討論標題妥不妥是可以的。

葉：大家有什麼想法？

邱：原來這報導是沒有括號？

王：原來是有的。

邱：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白曉燕命案的時候，各家媒體跟犯人連線，最後遭大家撻伐。其實這標題也有這樣的問題，這標題變成他的 STATEMENT，我們下標時編輯有自己的指向在裡面，這種用犯罪立場來表達，而不是第三立場的，跟剛剛跳陣頭好帥是不一樣的。用一個犯罪者的話去做標題，讓他合理化闡述自己的動機是不可的。

怡：針對這波歐洲難民潮的議題，國外媒體其實有很多的討論。剛剛看這影片，我覺得比重上，感覺想討論，但又沒有深入，比較多還是在街頭被騷擾。這是一個該做的新聞，但是在標題或素材上就不需要這麼多的騷擾畫面。歐洲就要討論到難民議題時，很多是男對女的性別歧視，他們男性難民對女性尊不尊重，當他進入歐洲國家時，的確會有騷擾的行為。用剛剛新聞的作法，會有污名化難民，覺得難民都有問題。

馬：我不得不打斷一下，你看到的是其中一則。我相信其中也有一則是被騷擾，也有其他周邊的新聞討論，千萬不要把這一則當作對我們的依據。加上這件事情在歐洲，討論度一定超過遠在幾千公里外的台灣、日本或是其他國家。為何不比較這個，不能一概而論，要不然很容易在打高空。

林：閱聽人在選擇的時候，可能就只看這一則。

馬：我們碰到的狀況在歐洲也是一樣，他如果只像看性侵被害的新聞，你要期望他做深入文化衝突理解，我不能強迫讀者去看什麼，但我們應該提供給讀者多元的思考，這是媒體該做的事情。我總不能去掐著他脖子說，你得把我這 10 個新聞讀完。而不是拿出其中一則說，因為你們做了這則，就表示不關心難民，不能挑一個點來講，你們這樣才叫以偏概全。

鄭：我補充說明，這新聞是即時新聞做的，但影片是我們處理。就這標題上，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他這標題是把當事人的說法，簡化成一個標題，至於可以下這麼武斷是可研究。這性攻擊案是從跨年前就發生，到 1 月中才爆發出來，不斷有新的消息出來，而會爆發出來是這個難民的影片流出，所以動新聞才會處理。它也有其他相關報導，我們會用關鍵字把它串起來。讀者在看這篇報導時，如果他願意有可看其他相關新聞，我們有更多層面，不同角度的處理。

葉：你剛剛說這個標題可討論，你的看法是？

鄭：如果照我們一般的下法，《德國性攻擊案 被害人指控遭…》，這就會是四平八穩的標題，對我們來講非常簡單，連想都不用想的就可以下完，就凸顯不出來當事人當時遭受的傷害，我們也無從去比較，當時加害人的心境是如何對待這些被害人。雖然這標題不是我下的，但我可以去理解當時的意境。我說可以討論，主要是它確實簡化中間的描述，如何才不會讓這標題完完全全是加害人的立場。

馬：我想這標題無法絕對是好的或 100 分的標題，它要展現出文化衝擊的感覺，這些難民心裡認為我只要給他錢，他們就可以隨便侵犯，這是反映他們當時的心態。閱聽人也可以了解，原來有些人是有這樣的想法，但不代表認同他這做法。

王：我們了解蘋果並不認同這種犯罪心態，但這種犯罪心態是不是源自「文化衝突」還有爭議。德國人之中也不無可能有這種犯罪心態。現在還不能斷言這是源於所謂德國與其他地區人民的「民族性」差異。如果媒體現在就認定是「文化衝突」，那就不用研究(犯罪原因)了啊。

邱：至少可以加上性侵難民：「」，來表示這是他說的話。我覺得在感覺上不會直接引用他的話，而去下這標題。可能編輯會認為，讀者自己會去轉義認為這是加害人說的話。加上引號對媒體來說也是比較安全的。

林：台灣的性侵案件，一般也不會下這樣的標。

馬：這不是一個主新聞，假設在頭版我也不會這樣下，但若它是在整套新聞裡面，其中的一則，去呈現加害者的惡劣是有可能。

李：如果今天讓我重新下標，我可能會下《德國難民性侵攻擊 被害人影片曝光》，那這樣下會有爭議嗎？畢竟這不像你們剛剛討論的是個主新聞，它是一連串新聞中，好幾篇的其中的一則。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辦公室主任沈佩瑤：我剛剛重新把這則新聞的影片標題跟內文看過一遍，如果把影片跟文字一起看，我不會認為這新聞有問題。若單獨只是看這影片，你會覺得這標題沒有加引號，沒有反映加害者的心態。但若加上下引號，就能像馬總說的，反映出加害者的心態。

葉：只是這樣很容易變成加害者的傳聲筒，沒有引號就不知道是誰講的，會感覺是給他這篇幅去表述。

邱：因為標題代表一個報社給他的意象，或是給他的理解。所以為什麼有時候要加上下引號，代表這不是我說的，是他說的。不可否認，下標代表我們對這件事情的理解。

葉：加害人說法要更謹慎。

#### 提案七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

報導媒介：壹週刊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5 年 12 月 7 日壹週刊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乳媚娘健身直播超辣 「謝謝教練操爆我」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呈現。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標題：含有性暗示且強調女性體徵

內容：影片、圖片與文字過度強調女性體徵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

主要申訴意見：

讀者來函：建議標題避免使用具有性暗示意義的用語、新聞內容避免過度強調女性體徵。

#### 觀看動新聞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這一則新聞的女主角，網友叫它乳媚娘，她是一個 MODEL，她在自己的粉絲專業 PO 上自己直播的影片。她 PO 上很多自

己的健身內容，讓粉絲大飽眼福。這是即時新聞的報導，讀者是覺得這標題不妥。

沈：「謝謝教練操爆我」這是她自己講的話嗎？

許：是她自己講的。

邱：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她是個藝人，那就另當別論。藝人跟媒體是互相合作，某種程度她自我暴露，是符合她的期待，可能就是種共謀，她並不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

馬：可能很多人誤會標題上的字。

邱：我覺得標準是可以有差別的，總之她不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但我覺得《蘋果》在很多其他的議題上，可以再多著墨努力。畢竟《蘋果》在細節的真相處理是領先同業。譬如說，極端殘忍的犯罪，其實都跟吸毒有關係。我從來沒有看過《蘋果》，結構性的或長時間的去披露，追蹤台灣的毒品問題。《蘋果》慈善基金會也針對很多個案做處理，都只有個案，也沒有做政策的批判，會有點可惜。是因為很難處理，還是商業上的考量，可以對社會上有更多貢獻。

李：我們兩年前做個一個毒品的專題報導，那時候是收集台中市青少年的毒品資料。我們是有根據的，根據警方查到的驗尿數據，再去訪問很多的藥頭。我記得做了 3 分之 2 版，做出來之後市政府馬上反駁，教育局罵我們神經病，他們還不承認。那個資料是台中警察局私下提供的，我們再去比對藥頭在學校安差賣藥的國中生，他們賣的數量跟涉及的人數。做出來之後反映非常不好，被罵得亂七八糟，說我們做假新聞，同業也完全沒人理。

葉：去年今周刊還是商周做了一個專題，是針對校園毒品氾濫，引起許多關注，開始去檢討校園毒品的問題。

李：大概是兩三年前，根據警方的資料去找藥頭，他們知道在每個國中有多少小朋友去賣毒品。

邱：這新聞一開始處理，一定吃力不討好。警方也沒有承認嗎？

李：他們一定不敢承認。後來就不了了知了

葉：接下來進行專題報告。

**專題討論---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專題報告**

**主題：性侵害犯罪防治**

**主講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內容：

探討新聞對性別暴力的報導，其實是事實的選擇，「報導事實新聞」是一個假象，真相其實是「選擇事實」報導，媒體內容其實就是一系列的事實選擇。

閱聽人要問的是記者在報導過程中，媒體選擇擷取了那些「事實」？為什麼？

以及如何編排？產生了什麼意義？有什麼影響。主講者從台灣最早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制定與個案及遭遇探討媒體的報導可以深入與全面的影響，包括 20 多年前鄧如雯殺夫事件等，強調社會對性別暴力有迷思及刻板印象，包括法官及媒體，對性別刻板態度會影響判決及報導結果。值得強調的是，性別暴力防治目前是全球關注及全民防範的共識，包括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會中分享 2015 年獲美國普立茲獎公共服務獎的地方小報《信使郵報》報導當地地區婦女受暴新聞引發讀者共鳴，甚至促成修法。期許媒體學習此案例。

馬：這方面的意識我們是有的，只是做不做得好是一回事。我對於我同事很有信心，做家暴新聞時，都會彼此多討論，絕對不會有咎由自取這類的感覺，這一點我們都有警覺。

廖：但可以更全面一點，很多新聞的處理都變成單一事件，加上新聞的處理，我們都會只會看到性的部分。

馬：剛剛您提到的白玫瑰運動，我們是很自豪的，因為同事的努力，讓這問題受重視。

廖：是的，我們看到蘋果成功地喚起社會廣大關注，但白玫瑰運動，仍只看到對司法的控訴，整個結構性的問題跟背後性別刻板印象、性侵害迷思與對兒童的保護，只侷限在恐龍法官的泥沼中。

葉：有沒有可能像信使郵報這樣的報導做努力。

馬：但做這種題目要很小心，不然像台灣一堆照片的處理，還得打馬賽克。

邱：這還是結構性的問題，像吸毒這題目如果能更全面的報導，還有那分屍案，那母親心理上出現怎樣的問題，會任由同居人的控制。關於女性失婚的心態，她去仰賴同居男友這種心情，其實可以去請教心理醫生，深入探究的。我對《蘋果》是有這樣的期待。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王今暉

媒體改造學社常務委員邱家宜  
台灣防暴聯盟祕書長廖書雯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辦公室主任沈佩瑤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祕書許瀚月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林秀怡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黃泊川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國際中心副總編輯蔡文英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編務中心副總編輯張曉芳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法務中心主任謝秉光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